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，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情况。

根据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本期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：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政

府补助 16,446,128.98 元计入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，财务费用减少 600,000.00 元。

(二) 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情况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营业外收入减少 630,329.32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4,405,237.70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，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20日